

证券代码：833909

证券简称：ST 中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8,655,951.8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亏损原因

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65,486.73 元，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5,284.52 元，因疫情原因及公司收购重组后处于产业转型阶段业务量较少，且利润没有增长，加上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17,790,667.3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8,655,951.85 元，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三、采取措施

2019 年初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了收购，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将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收购人将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对公司业务逐步进行相关调整。收购人通过前述业务调整计划将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与资源，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